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38
24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7/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5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	5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6	6
三、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有关各国的材料.....	7 - 219	6
阿富汗.....	9 - 10	7
阿尔巴尼亚.....	11	7
阿尔及利亚.....	12 - 18	8
阿根廷.....	19	9
亚美尼亚.....	20 - 21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奥地利.....	22	9
阿塞拜疆.....	23	9
巴 林.....	24 - 25	10
不 丹.....	26	10
玻利维亚.....	27 - 28	10
巴 西.....	29 - 33	10
保加利亚.....	34 - 36	11
布隆迪.....	37	12
喀麦隆.....	38 - 39	12
乍 得.....	40 - 45	12
智 利.....	46 - 48	13
中 国.....	49 - 50	14
哥伦比亚.....	51 - 82	14
古 巴.....	83 - 84	20
塞浦路斯.....	85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86	20
吉布提.....	87	21
厄瓜多尔.....	88	21
埃 及.....	89 - 93	21
赤道几内亚.....	94 - 95	22
埃塞俄比亚.....	96 - 97	22
格鲁吉亚.....	98 - 101	23
德 国.....	102 - 104	24
希 腊.....	105	24
危地马拉.....	106	24
海 地.....	107 - 108	24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洪都拉斯.....	109	25
匈牙利.....	110	25
印 度.....	111 - 113	25
印度尼西亚.....	114 - 117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8 - 119	26
伊拉克.....	120	27
以色列.....	121 - 123	27
肯尼亚.....	124 - 128	28
科威特.....	129	29
马来西亚.....	130	29
马尔代夫.....	131	29
毛里塔尼亚.....	132	29
墨西哥.....	133 - 134	30
緬 甸.....	135 - 141	30
纳米比亚.....	142	31
尼泊尔.....	143 - 146	32
尼日尔.....	147	32
尼日利亚.....	148	32
巴基斯坦.....	149 - 153	33
秘 鲁.....	154 - 157	34
大韩民国.....	158 - 160	35
罗马尼亚.....	161 - 162	36
俄罗斯联邦.....	163 - 170	36
卢旺达.....	171	38
塞内加尔.....	172 - 173	38
西班牙.....	174 - 175	39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斯里兰卡.....	176	39
苏 丹.....	177 - 180	39
斯威士兰.....	181	40
瑞 典.....	182	40
瑞 士.....	183 - 184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5	41
突尼斯.....	186	41
土耳其.....	187 - 193	41
乌克兰.....	194 - 195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	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	43
美利坚合众国.....	198 - 203	43
委内瑞拉.....	204 - 206	45
也 门.....	207 - 213	45
南斯拉夫.....	214 - 217	46
赞比亚.....	218	47
其他来文：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的资料.....	219	47
四、结论和建议.....	220 - 234	48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7 B 号决议把 1993 年 4 月任命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先生(联合王国)的任期延长了三年。根据这一决议和第 1997/38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谨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五次报告。第一章阐述的是有关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若干方面。第二章概述了特别报告员 1997 年的活动。第三章主要审查了 1996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7 年 12 月 5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材料以及收到的答复。第四章是结论和建议。

2. 除上述决议之外,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或重申的其他若干决议也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各国材料时考虑到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具体为:第 1997/106 号决议,重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第 1997/16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1997/27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7/28 号决议,“劫持人质”;第 1997/37 号决议,“人权与专题程序”;第 1997/39 号决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1997/42 号决议,“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1997/43 号决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第 1997/44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7/46 号决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自愿资金”;第 1997/56 号决议,“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第 1997/69 号决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1997/75 号决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 1997/78 号决议,“儿童权利”。

一、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3. 在审查的这一年,没有出现与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方面也没有任何新的发展。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愿向人权委员会保证,他一直在继续同具有其他委员会授权的人进行合作的做法,以避免就国别倡议重复开展活动。因此,他与下列各机构一道向各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或转交了其职权范围内指称侵权事项的资料,或谋求组成联合代表团访问有关成员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

员；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布隆迪等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墨西哥(1997年8月7日至16日)。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二。土耳其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在1998年第四季度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十分感谢这一主动。今年在与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常驻代表团的首次接触中提出了这两国明年邀请他访问的要求，阿尔及利亚和埃及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喀麦隆常驻代表团就特别报告员关于邀请他访问该国的要求同他进行了接触，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在这方面能够取得进展。已经提出的关于访问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的要求仍然没有得到积极响应。

5.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1997年5月20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工作组专家和主席第四次会议。他还在5月5日至7日出席了自1997年4月28日至5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6. 他还出席了许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包括由补救组织召开的关于犯罪受害者在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司法范围内的作用问题专家组会议(1997年3月15至16日，日内瓦)；大赦国际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的会议(1997年5月9日至11日，荷兰)；以及国际刑事科学高等研究所组织的关于不受处罚问题国际会议(1997年9月17日至20日，意大利锡拉库萨)。这些会议的主题对本报告最后的建议有很大的帮助。他还参加了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审查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工作的一个小组委员会(1997年4月10日至12日，华盛顿特区)。

三、特别报告员审查的有关各国的材料

7.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380位个人和24个团体向45个国家政府发出了48封信件，涉及约655人。据悉约有74人为妇女，约有56人为未成年人。特别报告员还为约563名个人(据悉至少19人为妇女，9人为未成年人)，以及22个群体(有一个群体涉及约780名儿童)，向45个国家转交了119项紧急呼吁，人们表

示担心，这些人士可能遭受酷刑。在转交个案资料的同时，特别报告员还向各国政府转交了引起他注意的比较一般性的有关酷刑做法的指控。此外，28个国家就今年提交的约345起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答复，19个国家就前几年提交的大约290起案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答复。

8. 本章载有按国别分类的以信函形式转交各国政府的一般性指控摘要和各国政府答复摘要，以及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个案和紧急呼吁及各国政府答复的数字细目表。本报告还包括有关前几年访问各国之后所作报告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最后，本报告还酌情包括了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关于转交的个案和收到的答复的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一。

阿 富 汗

9. 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一项是与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的，涉及将截肢用作一种处罚形式的问题，另一项是与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为一位个人发出的。

意 见

10. 鉴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42/493)和本报告增编(E/CN.4/1998/38/Add.1,第1至2段)中所载资料，特别报告员十分关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尤其是极端形式的肉刑，这些处罚常常特别施于那些被断定为有伤风化的妇女。

阿尔巴尼亚

11. 特别报告员为一些在示威中被逮捕的人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并收到了该国政府的一份答复。

阿尔及利亚

12. 特别报告员在1997年11月17日的信函中告知阿尔及利亚政府，他收到了关于在警察局和宪兵队、军事保安中心和秘密拘留中心单独拘留期间常常发生酷

刑和虐待事件的报告。自 1992 年 9 月 30 日第 92-03 号法令颁布以来，单独监禁或监视拘留据说可以长达 12 天。

13. 据说酷刑和虐待的主要目的是在讯问期间诈取信息和使人签署书面供述形式的招供，但有人说酷刑和虐待被用作一种处罚的形式。收到的资料表明，被怀疑与武装反对团体有联系的人特别容易遭受酷刑。

14. 据说保安部队最常用的酷刑手段包括：“破布”：将被拘留者绑在凳子上，嘴里塞上一块布，然后将大量的脏水和化学物品倒进嘴里；“喷焊器”，用喷焊器在身体上造成烧伤；电击身体的敏感部位；将绳子系在阴茎和/或睾丸上或将生殖器置于抽屉之间；殴打；用香烟烧；将物体或胶塞入肛门；和悬吊。还收到有资料称有人遭到强奸、将盐水泵入其胃中——据说有时导致死亡，在四肢上钻孔或将其折断。还有人进一步说，被拘留者在转狱时被蒙上眼睛，有时在讯问期间和被拘留的最初阶段也被蒙上眼睛。

15. 据称在单独拘留期间及之后常常不容许独立的医务监督。如果进行医疗检查，据报告也常常是在拖延了一段时间之后并由政府指派的医生进行。据称有些被拘留者由于酷刑而在拘留中死亡。

16. 自 1992 年以来，据报告当局未对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进行任何正式的司法调查，据称也没有采取过预防措施。在胁迫之下所作的招供据说在法院被用作证据。而且，据报告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权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监狱与被拘留者进行私下会谈。

17.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四桩个人案件。此外，还为一位人士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并收到了该国政府的一份答复。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的信函中还请该国政府同意访问该国，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权。

意 见

18. 鉴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和与该 国常驻代表团进行的初步接触，他有理由希望该国政府将认为应当向他发出邀请在明年访问该国。

阿 根 廷

19.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达了收到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关于指称在科尔多瓦市被控告者单位的一批被囚禁者所遭受的待遇问题。

亚美尼亚

20.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六桩新报告的案件，其中有些是集体案件，涉及 11 名个人和一些不知姓名的人。他还转交了特别报告员 1996 年提出的、但未得到答复的案件。

意 见

21.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在去年报告(E/CN.4/1997/7,第 23 段)中的意见仍然是恰当的。

奥 地 利

22. 该国政府就 1996 年转交并作出了首次答复的两桩案件提供了补充资料。

阿塞拜疆

23.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桩新报告的案件：一桩个人案件和一桩集体案件，涉及两名个人和一些不知姓名的人士。他还转交了一桩已在 1996 年发出但未收到答复的个人案件。

巴 林

24.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一桩个人案件和三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25. 特别报告员赞赏该国政府响应其紧急呼吁。他将欢迎该国政府对他在去年报告(E/CN.4/1997/7,第 29 段)中提出的意见作出反应。

不 丹

26.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三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均作了答复。

玻利维亚

27. 特别报告员为一位人士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作了答复。

意 见

2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应当调查侵犯人权的事项，“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且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赔偿，特别是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继续不断地施加酷刑和虐待方面”(A/52/40,第 218 段)。

巴 西

29. 1997 年 5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资料说法医服务处附属于保安部队，损害了法医部门应当享有的独立性。而且，根据巴西法律，只有警察当局许可的医疗检查在法庭才有效。这就意味着可能的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害者由于害怕报复而不愿意寻求此种许可，从而难以取证。

30. 巴西法医学学会和巴西刑事犯罪学专家学会显然自 1989 年以来一直在谋求在财政和行政方面自主于警察部门，并就此提议了立法倡议。但据说政府对这一问题并未予以优先考虑。至今为止，只有阿马帕州法医服务部门不再从属于警察当局，法医部门现在直接向与州长办公室相关的一个秘书处报告。

31. 还有报告说，医生们被要求在尸体解剖报告书上注明死亡的具体原因，但没有被指示在其中列入关于引起死亡的手段的评论，在提交可能对法律调查有关的一类资料方面他们也没有得到指示。因此，重要的资料常常丢失。

32.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说，警察——民事和军事，还有联邦警察——常常在全国许多地方施用酷刑。其原因包括缺乏训练以及这些事件的负责者常常免受惩罚。而且，立法部门仍然没有采取措施将酷刑订为犯罪。尽管众议院于 1996 年 7 月 2 日核准了有关法案，但该法案仍然有待参议院批准。

33. 特别报告员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桩个案的资料，并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保加利亚

34. 特别报告员在 7 月 11 日的信函中通知该国政府，他收到了关于指称警察对街头儿童、特别是吉普赛儿童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重大事件的资料。据说在逮捕和在警察局拘留期间都施行了虐待，据称施行虐待是为了恫吓或诈取“招供”。据报告这样被拘留的儿童有时是被怀疑犯有偷窃等罪行而被抓，有时可能是由于普遍的“街头扫荡”而被捕。报告的侵权事项包括拳打脚踢、电棍击、棍棒、链条、橡皮管、拳击手套或顶端带有球的金属棍击、抽打脚底、有时用电棍击脚底，被拘留在警察局的儿童据说经常没有床、毯子，有时没有食品或不能使用厕所。据报告这些被拘留者的父母很少被告知他们被拘留。还有报告说，这些儿童有时与成人被拘留者关在一起。

35. 特别报告员还通知该国政府新收到的一些指称，涉及 7 个人，其中两人为未成年人。1996 年转交的一些案件已得到答复，关于这些案件，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送交了来文方就这些答复提出的意见。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再次转交了尚未得到答复的一些案件。

意 见

36. 特别报告员去年的意见(E/CN.4/1997/7,第 37 段)看来仍然是恰当的。

布 隆 迪

37.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项紧急呼吁，包括一项与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道提出的呼吁。

喀 麦 隆

38.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三桩个人案件和一桩涉及三个人的案件的资料，并就每一桩案件收到了一份答复。他还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均为集体呼吁。

意 见

39.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曾经提出邀请他访问该国的要求。与该国常驻代表团的接触使得他希望在这方面能够取得进展。

乍 得

40.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中告知该国政府，他收到的资料说对由于政治原因而被捕者施以酷刑在整个乍得境内是一种普遍的做法。据称，一种普遍使用的酷刑做法被称为“arbatachar”，即将受害者的手脚绑在背后，从而导致极度的痛苦，开放性创伤，有时导致坏疽。另一种方法是用两把金属尺或两根铁条用橡皮带固定在受害者的头上，将受害者以“arbatachar”形状绑在树上或桩子上、然后施刑者用另一个铁块击打金属尺或铁块若干次，至少持续一小时。还有关于将被囚禁者塞进麻袋扔进洛贡河的案件的报告。

4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女孩的强奸看来也十分普遍。施暴者看来不仅是保安部队成员，而且还有武装反对集团。由于强奸在社会上与耻辱相联，受害者很少敢于去找医生照看，更不用说把事情讲出来或提出控诉。

42. 这些报告还说，那些被怀疑属于武装反对派的人被挑出来进行虐待。在大多数情况中，据称他们是在逮捕之时或是在宪兵队内被想要获取情报的士兵和宪兵施以酷刑。据说还有些被囚禁者在国家安全局建筑物内遭受酷刑。

43. 从收到的资料来看，提出控诉很不常见，因为受害者害怕报复或者认为有罪者根本不会被绳之以法。此外，据称当局并不考虑法官提出的与侵犯人权事项调查有关的要求。例如，当负责讯问那些对侵犯人权事项负责的士兵的检察官下达命令之时，宪兵会以他们不能审问其上级为理由加以拒绝。当局还设法确保监狱和拘留场所在检察官的控制范围之外，并对检察官这方面的工作设置障碍。

44.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3 桩案件，有些是集体案件，涉及 19 人，还涉及许多不明身份的人。他还为 8 位人士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

意 见

45. 鉴于有资料指出负责维持治安的部队很可能广泛采用酷刑，因此，特别报告员对该国政府没有答复表示遗憾。

智 利

46. 特别报告员 1995 年访问智利之后向该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建议，作为其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的信函中请该国政府就下列事项提供资料：

- (a) 对众议院宪法、立法和司法委员会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该报告提议从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删除“根据嫌疑逮捕”的规定；
- (b) 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看到的法案的后续行动，该法案修订《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中有关拘留方面的规定，并列入加强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则；
- (c) 关于《刑事诉讼法》草案和《检察部门组织法》的状况；
- (d) 政府在 1996 年为了具体将酷刑界定为一种罪行而提交众议院的一项法案的后续行动；
- (e) 在 1996 年至 1997 年，那些犯有侵犯被拘留者人身健全权罪行的治安部门军官是否受到处罚，如果受到处罚，则提供这些案件的详情。

47. 在同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12 桩指称的酷刑案件的资料，此外，特别报告员为四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意 见

48. 鉴于资料表明警察继续采用酷刑和虐待，人们关注的问题是，政府无法依照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的答复(见 E/CN.4/1997/7,第 45 至 53 段),就特别报告员 1995 年访问该国的报告(E/CN.4/1996/35/Add.2)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详细阐述事态的发展。

中 国

49.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 7 桩新报告的案件，有些是集体案件，涉及 11 名个人和一些不知姓名的人士。他还转交了特别报告员 1996 年送交的案件，以及 1995 年转交的一些没有收到答复的指称。特别报告员还为 7 人发出了三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对其中两项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

意 见

50. 特别报告员赞赏该国政府就前两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他还对后来(11 月)魏京生的获释感到宽慰。他指出，向该国政府转交的其他一些案件还没有得到答复。鉴于不断地有令人不安的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称，特别是在西藏，他再次强调已提出访问该国的要求，但还未接到邀请。

哥伦比亚

51. 该国政府送交了有关特别报告员 1996 年转交的一桩案件的资料。

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4 年访问哥伦比亚之后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

52.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两位特别报告员提醒哥伦比亚政府其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该国之后所作的建议，要求就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特别是有关在一份调查表中详细列出的建议的某些方面。该国政府 1997 年 1 月 8 日对这一要求作出了答复。在 1997 年期间，非政府来源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建议所涉问题以及有关政府评论的资料。

53. 下文载列了有关建议(见 E/CN.4/1995/111)，政府答复的摘要和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的摘要。这些资料已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转交该国政府。

54. “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对有关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和酷刑的一切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查明、起诉并惩处负有责任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重新发生。”

55. 关于赔偿受害者的义务，该国政府表示，1996年第288号法依照某些国际机构通过的规定特别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定，确立了赔偿侵权事项受害者的方法。该法具体为政府确立了一项义务性内容。

56. 非政府来源指出，尽管1996年第288号法标志着在使国内安排符合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方面的一个进步，但它却未包括国际学说和案例法所发展的关于补偿侵犯人权事项的更广泛的观点，它仅仅限于财政赔偿，而没有设想到诸如社会矫正、洗刷受害者的名声以及履行保证享有真理和正义权利的国家义务。同样，1996年第288号法将国家的承诺仅限于履行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赔偿的建议，而排除了从事保护人权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或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同样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57. 关于民事司法制度，除其他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只要区域审判制度存在，就应该对属于该管辖权范围的罪行作明确界定……。在区域法院的被告必须享有充分尊重他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应该消除目前存在的严重限制，包括影响行使人身保护令权利的限制……。”

58. 关于地区司法制度，该国政府说，司法法案实施法具体提到该法的适用期限，该法最晚应当在1999年6月30日之前停止适用。该法最初载有限制隐匿证人和检察官姓名的规定。现在，宪法法院宣布，不可能以程序上的理由取消这些规定。尽管如此，从所有各种批评、建议中可以推断出，趋势是缩小地区司法制度的范围，采用这种制度的主要因素是被告所具有的危险性和犯罪的严重性。对隐匿法官和证人的姓名规定了越来越多的限制。

59. 非政府来源指出，在宪法法院作出裁定之后，原先的规则仍然有效。这继续使得警察部队成员很容易作为秘密证人，并在法庭控诉那些他们认为为其敌人——但通常不过是社会活动分子——的那些人。

60. 报告员建议，“应向在涉及侵犯人权的诉讼中提供证词的人给予有效保护”。

61. 该国政府指出，保护控方证人方案在一个有限的基础上运作，因为有关要求相当严格，很少人愿意遵从。资源继续不足以应付需求。政府在执行保护政治、工会、社会和人权组织官员和活动分子及证人的特别方案方面有所进展。该方案由内政部特别人权行政股执行。

62. 非政府来源指出，在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中保护控方证人的方案并未产生特别好的结果。在少数几次采用了这一方案的案件中，有关条件都十分严格，最大的困难是确保将被保护人与其家属完全隔离。而且，证人对保护条件缺乏信心，而且可以理解，侵犯人权事项的受害者害怕任何国家官员。该方案的严厉与潜在被保护人的缺乏信心相矛盾，不利于被保护人的安全。这类方案的主要问题是，它是为成为国家证人的罪犯、而不是为侵犯人权事项的受害者而设计的。受害者有可能被置于受指控的地位，因为检察院的职能是调查和起诉，因此受害者自然不会对被要求保护他们的这一机构感到信任。这些方案覆盖面极小，对其重点可有所争议；有一种趋势是对针对个人安全的威胁采取行动，但在绝大多数案件中，对这些威胁的原因和负责者的调查却被搁置一旁。

63. 关于保护政治、工会和社会组织官员和活动分子特别方案，非政府来源指出，该国政府在 1997 年 3 月向非政府人权组织介绍了该方案。从那时以来，各人权机构及其成员的安全条件严重恶化，发生了许多暗杀、失踪、人权活动被定罪的法庭诉讼、威胁、放逐和强迫迁移的案件。这些行为与今年年中以来政府的政策形成对照，例如 1997 年 7 月 16 日第 011 号总统指令，以及各人权组织通过内政部、外交部和国防部主要就人权捍卫者的状况与政府开始进行了对话。

64. 非政府来源还指出，第 011 号指令承认非政府人权组织工作的合法性，承认其对民主与法制，对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事项，克服免受处罚现象以及确保对受害者的赔偿所作的贡献。该指令命令公务员实行克制，不对这些组织的人员作出污辱性或伤害性的声明，优先考虑人权捍卫者的请愿。非政府组织承认这类措施十分重要。尽管如此，在与政府开始进行的对话中，非政府组织说，这些措施应当更深远和更加有效。所建议的措施有对付和取缔非法准军事集团，开除公共部队和其他国家组织中那些卷入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成员，实施各种战略，起诉和处罚那些威胁和攻击人权捍卫者的人。

65. 关于军事司法，报告员建议，对有关法律的改革应包括下列内容：(a) 明确区分从事军事活动与参与军事司法的两种人，后者不应当作为正常指挥链的一部分；(b) 重新组建军事法庭，由受过法律训练的法官组成；(c) 确保调查和起诉官员独立于常规军阶等级；(d) 在有关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方面，取消服从上级命令的原则；(e) 刑事案件索赔人的参与(附带民事诉讼)；和 (f) 明确排除军方对处决、

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行的管辖权。此外，裁决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管辖权冲突的机构应该由独立的法官组成。

66. 该国政府提到它决定从 1997 年 3 月起向国会提出军事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关于争论中的两个最相关的问题，即是否限制与服役有关的罪行的概念，以及限制服从上级命令的概念是否有免除责任的含义问题，政府对此有一项正式的立场。关于第一个问题，政府选择不作界定或详细规则，由法院酌情自行确定所涉行为是否与现役有关。关于服从上级命令问题，只有在有关行为是由于一项合法的命令，没有侵犯基本权利之时才能予以援引。

67. 还取得了其他一些重要的进展，如明确区分从事军事活动者和军事司法部门成员，后者不应当作为正常指挥链的一部分；对调查和审判人员的技术培训；实行公诉制度；刑事案件索赔人(附带民事诉讼)参与法律诉讼；以及写入一个章节，将最为相关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定为罪行。

68. 非政府来源指出，政府提出的军事刑法草案转载了《宪法》第 221 条的内容，在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事项方面，排除了这类案件在军事法庭的适用。关于服务上级命令问题，该法规定必须按照适当的法律手续，由主管当局下达执行命令。尽管如此，该法在不执行涉及侵犯人权的明确的命令这一义务方面并不清楚。刑事案件索赔人(附带民事诉讼)在法律诉讼范围内的行动极为有限，因为根据该草案第 301 条，当事方不可能反对有关裁定和决定，除非其涉及赔偿要求。

69. 这些消息来源还指出，由于宪法法院 1997 年 8 月 5 日的决定，该草案提出的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宪法法院就一项关于《军事刑法》的许多条款是否合宪的主张作出了裁决。该决定为适用军事刑法规定了三条规则。第一是此种适用必须是限制性的，意味着军事刑法仅能适用于由现役公共保安部队成员在执行任务中所犯的罪行。有关行为必须是警察或武装部队合法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如果行为者的动机从一开始就是犯罪，则案件属普通法院管辖。第二条规则是，有些罪行并非也不构成与服役有关的行为，不在军法范围之内，例如危害人类罪。在这些情况下，鉴于该罪行和公共保安部队根据宪法所担负的任务完全格格不入，案件应当交给普通法院。第三，在法律诉讼中提出的证据应当充分表明现役关系。这意味着，在关于裁定特定案件的管辖权方面存在疑问的情况下，决定应当有助于普通法院，因为未能充分表明案件为例外情况。

70. 宪法法院确定的规则对该国的其他司法当局也有约束力。该非政府消息来源仍然对其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表示了关注。这是因为自这项裁决以来，政府并未作出必须的安排，将目前在军事刑事司法制度中不符合由军事法院审理条件的案件，依照宪法法院的裁决转给总检察院或普通法院。

71. 特别报告员建议建立一种有助于审判过去罪行的机制。

72. 该国政府指出，它积极参与了在美洲委员会范围内的友好解决，还提到了在 Trujillo、Uvos、Caloto 和 Villatina 的案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73. 非政府来源承认调查委员会机制的重要性。但它们指出，在解决案件、惩处罪行和确保为侵犯事件受害者取得社会矫正方面进步极小。司法调查没有一桩完结。

74. 报告员建议采取有效的优先措施解除准军事集团的武装并将其解散。

75. 该国政府表示，私人自警团的活动已被最高政府当局所拒绝。检察长办公室将同这些团体的行为不受处罚现象作斗争描述为其优先事项之一。人权股目前正在从事 29 项这方面的调查，并对这些团体的成员发出了逮捕令。

76. 非政府来源说，自 1997 年初以来，准军事团体的行动遍及全国各地。这些团体在行动中有许多严重侵权的行为，包括处决、强迫失踪和对所有各类受害者的极其残酷的酷刑。它们还造成整批的人口流离失所。此外，自从这些事件出现以来，典型的情况是，他们在高度军事化的地区采取行动，但却没有发生与公共保安部队的冲突。在有些情况下，甚至还有关于与军队联合行动的报告。

77. 这些消息来源还说，政府对这些团体的态度是纵容的，因为政府没有采取政策来反对这些团体。而且，所看到的一种趋势是实际上将其合法化，方法是建立和鼓励所谓的“共存”团体。这些是私人个人的组织，应召提供特别警卫和私人保安服务，有正式许可使用专为公共保安部队所用的武器。虽然有关确定这些组织活动的法律并不清楚，但它们被官方描述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情报工作，帮助军队与游击队作战。这就意味着应属于军方工作的任务正在被交给私人个人，这是违反宪法规定的，根据宪法，这些任务只能由军队和警察部队来执行。目前宪法法院正在审查一项指称建立这些团体的法令为违宪的请诉。

78. 1997 年，这些团体在下列各地的活动加剧：安蒂奥基亚省 Yondó, Dadeiba, Remedios 和 Santa Rosa de Osos 市；玻利瓦尔省 Carmen de Bolívar, Río Viejo 和

Tiquisio Nuevo 市；卡克塔省 Milán 市；塞萨尔省 La Jaqua de Ibirico、El Copey 和 La Paz 市；乔科省 Riosucio 市；北桑坦德省 Abrego 市及梅塔省 Mapiripán 市。

79. 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措施保护受到“社会清洗”屠杀的危险的人，特别是街头儿童。

80. 该国政府指出，总统社会团结网络正在实施一项特别方案，在 12 个城市促进无家可归者的权利和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一个机构间委员会目前正在从事这项工作，努力加强“照顾街头儿童”方案。

81. 非政府来源说，在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期间，由于对处于社会边缘者的暴力行为，有 314 人死亡。在几乎 40% 的这些案件中，都不知道谁是肇事者。其他案件的责任主要在于准军事集团，占这些案件的 57%。而且，在 24 桩集体处决被边缘化者的案件中，有 15 桩的责任归于准军事集团。这些案件有 2.5% 归于游击队，1.3% 归于公共保安部队成员。60% 的处决案件发生在该国的六大主要城市 (Medellin、Barranquilla、Bogotá、Cartagena、Cali 和 Cúcuta)。

意 见

82. 特别报告员赞赏该国政府的详细答复，并就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采取后续行动。他希望，宪法法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裁决不可能是与服役有关，从而应当属于民事而非军事司法的这一裁定将导致将所有目前在军事司法系统的所有酷刑案件转到民事司法系统。他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哥伦比亚继续出现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 [尤其是] 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 (A/52/40, 第 278 段)。特别报告员已开始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波哥大办事处的资料，他相信，最好在今后一段时期中审查交流信息的程序。他相信，这一办事处的工作将能够通过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而得到加强。

古 巴

83.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桩新的案件。此外，他再次转交了 1995 和 1996 年已经送交但却未收到答复的那些案件。

意 见

84. 鉴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本报告增编(E/CN.4/1998/38/Add.1, 第 82-84 段)中所提到的资料, 特别报告员只能重申他去年的意见(E/CN.4/1997/7, 第 68 段)。

塞浦路斯

85. 特别报告员送交了一桩新的案件, 该国政府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还对 1996 年转交的一桩案件作出了答复。

刚果民主共和国

86. 特别报告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道, 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 一项代表三人, 另一项代表十人。

吉布提

87. 特别报告员代表五人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厄瓜多尔

88.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批犯人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此外, 他收到了该国政府对 1995 年所转交案件的一份答复。

埃 及

89.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4 月 28 日致函该国政府, 称所收到的资料表明, 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继续遭受系统化酷刑。此外, 普通的刑事拘留犯据说也经常遭受酷刑。在据说秘密拘留犯人的 Lazoghly 广场上国家安全调查署总部、该署遍布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警察局和保安大队中, 据报使用了酷刑。据说刑罚有: 电刑、毆

打、绑住双手或双脚后悬吊、用烟头灼烫、威胁强奸或凌辱被拘留者或当着被拘留者的面威胁强奸或凌辱其女性家属。

90. 特别报告员还告诉该国政府说，继续收到的资料表明，若干监狱的条件据说极为糟糕。总的说来，据说监狱经常用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惩处犯人。在狱中，传染病(如结核病)很流行，犯人得不到适当的治疗，家人和律师不能探监。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收到了关于严密防守的 Al-Aqrah(“蝎子”)监狱的指控。据说犯人吃不饱，而且据说狱方常用肮脏的饭桶盛饭，饭里常有虫子。据说狱中还流行结核病。即使经狱医许可，犯人据说也得不到所需的住院治疗或专门检查(如拍 x 光片)。据说，根据内政部长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决定，该所监狱为“封闭式”监狱，不准家人或亲属探监。据说行政法庭曾五次裁决，下令取消禁令，但据报内政部根本不理。在这所严密防守的监狱中，犯人据说普遍遭受酷刑和虐待。另外，据说 Fayyom 监狱对刚入狱的犯人施以“下马威”(见 E/CN.4/1997/7, 第 71 段)。

91. 特别报告员还在同一封信中代表 12 名个人和一批 100 名犯人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九起新报道的案件，其中一些案件为集体案件。他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共涉及 53 人的以前转交的两起案件进一步资料，并再次转交了他迄今尚未获得答复的以前转交的若干指控。特别报告员还代表四名个人发出两项紧急呼吁。特别报告员在一项呼吁中还提到了涉及一组 250 名农民的案件。

92. 该国政府就前些年转交的共涉及 99 名个人并包括一些集体案件在内的 14 起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93. 该国政府作出了很大努力，答复了特别报告员转交的若干指控，他为此再次表示感谢。但他指出，在任何案件中都没有警察或保安人员因使用酷刑而被定罪和判刑。他发现，执法机构往往推卸责任，要有关受害人自己承担起调查的沉重负担，这表明，这些机构极想结案了帐。少有的几例纪律行动，如降低工资或转派到另一警察局等，表明执法机构在敷衍了事，并不想认真处理严重虐待犯人的事件。他去年提到的令他关注的问题仍未得到缓解(E/CN.4/1997/7, 第 73 段)。与该国的常驻代表团的初步接触使他感到有希望该国政府将积极考虑他的请求，邀请他明年访问该国。

赤道几内亚

94.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四项紧急呼吁，政府答复了其中一项紧急呼吁。

意 见

95. 特别报告员指出，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称，“拷打和虐待囚犯的行为继续发生，但收到的上诉的次数比前几年少得多”，并称“侵犯人权行为者继续逍遥法外” (E/CN.4/1997/54, 第 40 段和第 44 段)。

埃塞俄比亚

96.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八起个案。他曾对其中的一起案件发出一项紧急呼吁。另外，他还发出四项紧急呼吁，一项代表 200 人左右，三项代表大约 20 名 Oromo 族的人。该国政府答复了关于 200 人的呼吁、关于 Oromo 族的两项呼吁以及 1996 年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代表许多人转交的另一项紧急呼吁。

意 见

97. 关于酷刑的指控，尤其是关于军人抓到的嫌疑卷入 Oromo 解放阵线的人遭受酷刑的指控接连不断，令特别报告员关注。该国政府至少应采取紧急措施，彻底调查军队在平乱中实行的拘留和审讯办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格鲁吉亚

98.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2 月 5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所收到的报道表明，在格鲁吉亚，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多数人和在普通刑事案中被拘留的一些人在拘留和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酷刑和虐待据说用于逼迫拘留者“认罪”或交待其他情况。据报酷刑和虐待方法有：头朝下悬吊；用热水烫人；拔掉指甲或脚趾甲；电击；连续殴打，有时造成骨折或打掉牙齿；威胁要杀死或拷打被拘留者的家属。即

使被告称受到逼供，据说法院通常仍对包括“供词”在内的证据照用不误，而并不调查这类酷刑指控。

99. 据报道，该国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十分糟糕，据说监狱人满为患，很不卫生，肺结核和痢疾等传染病十分流行。据报被拘留者吃不饱，并得不到适当的治疗。

100.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关于七人的指控。

意 见

10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了关注：“关于遭受酷刑、尤其是被逼供的申诉很多……，未能调查酷刑指控和起诉所指称的违法者……(并且)适当安排赔偿、治疗和安顿酷刑受害者……包括监狱在内的各拘留点的条件极为不足……(以及)狱中死亡人数高得惊人”(A/52/44, 第 120 段)。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废除单独拘留的建议。他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类似关注(A/52/40, 第 240 至 243 段)及其各项建议(第 253 至 255 段)。

德 国

102.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继续收到的多项指控表明，警察在设法制服或逮捕人时使用了不相称或不必要的武力或虐待被警察拘留的人。受害者据说大多是外国人(如寻求庇护者)或少数民族的成员。殴打和拳打脚踢据报是最常见的虐待方式。据说有关方面进行了刑事调查，但刑事调查的及时性、彻底性和公正性令人质疑。据说很少有警察在调查后被起诉或惩处，在几起案件中，据报未给予任何赔偿。

103.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六起个案。关于以前转交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人士对政府关于三起案件的答复所发表的意见，并请该国政府就另外四起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意 见

10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令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的是，“发生了警察虐待包括外国人在内、尤其是少数民族成员和寻求庇护者的事件”(A/52/40, 第 181 段)。

希 腊

105.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两个人的指控。政府答复了指控。

危地马拉

106.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起新的据称使用酷刑的案件，并请其就1996年转交的另外两起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海 地

107. 特别报告员1997年6月9日致函该国政府，称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海地国家警察自1995年7月开始部署以来，经常在逮捕时过份使用武力，并在警察拘留点打人，反映出缺乏训练和领导不力。只有对很少几起案件进行了调查，起诉了违法者，并作了适当的行政或法律惩处。另据报道，国家警察并未腾出足够的人力和物力，确保总检察署有必要的人力和设备来依法调查警察的不轨行为并定期视察全国各地的警察局。

108.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关于四起案件的指控。

洪都拉斯

109.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两起新的案件。他还转交了前些年送交的尚无答复或他请求该国政府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其他案件。政府答复了所有这些案件。

匈 牙 利

110.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一起个案的资料。

印 度

111. 特别报告员1997年4月28日致函该国政府，称所收到的报道表明，在旁遮普邦，警察普遍使用酷刑。据报酷刑手段有：拳打脚踢和用竹杆、木柄皮鞭、

戴有金属扣的皮带或枪托殴打；头朝上或头朝下悬吊并殴打；双手反绑后悬吊；用脚在手上踩来踩去或用铁锤敲打双手；电击；有时用烧热的铁棒烫在皮肤上；用老虎钳拔掉手指甲或脚趾甲；扳开双腿，有时扳至 180 度，反复多次，持续 30 分钟以上；将粗木棍或用于碾磨香料的碾杵放在大腿或腿肚子上，然后多名警察站到上面来回滚动；把辣椒放到肛门里。

112.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 16 人的新的指控，政府答复了其中两项指控，并就已答复的以前转交的一项紧急呼吁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发出了四项紧急呼吁，其中两项涉及同一个人，一项涉及许多人。

意 见

113. 特别报告员仍与过去多年来一样，对执法当局据称使用酷刑的范围及其高度危害性继续表示关注。他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该国“拘留期死亡、遭强奸和酷刑的人数”表示关注(A/52/40, 第 438 段)，并再度请求该国政府邀请他访问该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对该国政府未能满足此项请求表示关注。

印度尼西亚

114.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7 月 2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继续收到的有关报道表明，警察和军人普遍使用了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据称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往往先由军方秘密拘留和审讯，然后改为警察拘留。据说在军方拘留期间许多人遭受酷刑。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 28 日的一封函件中驳回了关于普遍使用酷刑的指控，但承认有时可能会有虐待现象，尤其是有人拒捕时可能会受伤。

115. 特别报告员还告诉该国政府说，他最近收到了关于 23 人(其中 14 人为东帝汶人)的指控，并就政府已答复的以前转交的两起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和提出了一些问题。政府就每一起案件以及特别报告员 1996 年转交的另外两起案件作了答复。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发出了 14 项紧急呼吁，其中 11 项涉及东帝汶 112 位列有姓名的个人和两个团体。政府答复了其中的 11 项呼吁。

意 见

116. 正如特别报告员去年指出的那样，他“感谢政府对他转达的案件作了答复。尽管政府作了这些答复，但他仍然持续不断地收到指称，使他认为有理由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尤其是，他不认为执法机构或安全机构简单地否认拘留或拘留期间的虐待可作为最后定论”。

117. 他认为，该国政府仍不愿邀请他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可被视为阻止他直接和独立地评估有关指控和官方的辩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8. 特别报告员就四名个人和一组几百人发出了三项紧急呼吁，其中两项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一道发出的。

意 见

11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存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连续不断的报道深为关注”(A/52/472, 第 31 段)。考虑到据报持续使用石刑和鞭刑对付道德犯情况，特别报告员也特别对此表示关注。

伊 拉 克

意 见

120. 虽然特别报告员未能向该国政府转交具体案件，但他注意到，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继续发生酷刑做法”表示“特别关注”(A/52/476, 第 5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对“多方报道频频发生……酷刑和虐待”表示“严重关切”(CCPR/C/79/Add.84, 第 8 段)。

以色列

121.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6 月 11 日通报政府说，继续收到的资料表明，被总安全署(GSS)拘留的许多人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至今尚未公开的朗道准则准许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轻度的肉体压力”，如果不是所有报道的酷刑以及其他虐待手段都允许的话，至少许多手段据说是朗道准则所允许的。这些手段有：猛烈摇撼；紧缚；强迫受害者以令人痛苦的姿势坐下或站立；戴头罩，所用的头袋往往味道很难闻；不准睡觉；强迫蹲在地上；听很响的音乐；威胁，其中包括死亡威胁。

122. 特别报告员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六起个案，并为 31 人发出了七项紧急呼吁。他还再次转交了未获答复的以前转交的若干指控。政府答复了三项紧急呼吁和去年报告中所列的五起案件。

意见

123.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提供的详细答复，并再次承认政治性恐怖主义活动带来的严峻挑战。但很清楚的是，以色列未找到符合国际法的方法来审讯涉嫌的恐怖主义者。而且，正如本报告增编中提到的 Tarabieh 案件所表明的那样(E/CN.4/1998/38/Add.1, 第 214 段)，他并不同意政府说只在可能马上要发生“可怕灾难”的时候才使用这些手段(同上，第……段)。他注意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立场。与特别报告员本人去年发表的意见一样，该委员会也认为，已知的审讯手段“违反了第 16 条 [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构成了《公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1 条所指的酷刑。考虑到通常这类审讯手段是结合起来使用的这一事实，这一结论尤其明显”。(A/52/44, 第 257 段)。

肯尼亚

124.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2 月 17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继续收到的资料表明，在肯尼亚境内，酷刑事件十分普遍。据报酷刑手段有：殴打，包括用脚踢仰卧在地的受害者的两侧，抽打脚底或腿部，抽打全身，用削尖的木棍殴打，打耳光；把人放到坑里，然后慢慢往坑里倒水；让人挨冻；烧烫；电击；关在黑牢里；强迫受害

者保持累人的姿势；性凌辱，包括强奸、用铁丝绑紧睾丸、把物器塞入肛门、刺戳生殖器以及威胁要强奸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等；强迫做操；不准上厕所。

125. 据说警察劝阻或根本不准因受虐待而想控告警察的人填写必要的表格；这些表格还需由医生填写完成。即使填好了表格，据说表格经常丢失或被从档案中拿掉。据报道，许多受害者未提出申诉的原因是，在他们获释前，警察警告他们不要上告，否则会再次被捕或承担其他不利的后果。

12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西部省大约 50 人的报道，这些人因涉嫌与所谓的“2 月 18 日运动”或“2 月 18 日抵抗军”的敌对游击队团体有关联，据说于 199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被带到一不知名的拘留所，据称在那里遭受了包括上述许多刑罚在内的各种酷刑。据说他们被单独关在一排 36 个房间里，离受刑地点 300 米左右。据说上刑时，一般有 12、13 名身着制服的官员在场，其中四人动手用刑，其他人在一旁观看并鼓励用刑。据说，在三名警察的陪同下，一位医生检查了若干被拘留者，看犯人的身体能否受得了进一步的“审讯”。据说医生检查一位犯人后，告诉警察让犯人休息一下，此后一星期内，这位犯人未受刑。在医生检查后，多数受伤的犯人只拿到了醋氨酚药片。

127.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通报了新收到的关于五个人的指控。他还请政府就其答复说正在调查的以前转交的六起案件(其中一些是集体案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另外，他再次转交了未获答复的其他指控。他还代表一人向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

意 见

12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本报告增编第 228 段所述的案件中高等驻节法官作出的果断决定，但他对不断的指控表明存在值得重视的问题仍表示关注。另外，他还提请注意该国政府尚未批准他提出的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

科 威 特

129.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批外国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已作了答复。

马来西亚

130. 特别报告员代表一批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已作了答复。

马尔代夫

131. 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两项紧急呼吁。

毛里塔尼亚

132. 特别报告员代表五人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墨西哥

133. 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八项紧急呼吁，其中一项是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道发出的。政府就其中七项紧急呼吁以及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6 年转交的两起案件提供了资料。

意 见

134. 特别报告员赴墨西哥实地调查报告(E/CN.4/1998/38/Add.2)载有与其任务有关的该国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緬 甸

135.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2 月 21 日致函该国政府说，他收到的报告表明，在掸邦、孟邦和丹那区，军人继续拷打和虐待少数民族的人。被迫为军方搬运物资的人和涉嫌与武装反对团体有关联的村民据说最易受到拷打和虐待。搬不动军方强行要他们搬运的物资和弹药的搬运工据说往往受到惩罚，遭士兵用竹杆或枪托反复殴打，并被剥夺食物、饮水、休息和医疗。

136.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许多人被迫无偿地为军队建筑工程干活，并据说遭到虐待，例如戴上锁链、吃不饱饭，得不到适当治疗等。

137. 此外，特别报告员告诉政府说，他收到的资料表明，1996年12月学生在仰光示威游行期间，据说有许多人遭警察殴打。

138. 政府1997年4月25日来函称，总的说来，在1996年12月学生示威期间，并无任何流血事件。关于军队虐待搬运工的一般性指控，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军队在讨伐武装团体时，因边远地区地形困难，有时不得不用民工搬运物资和装备。法律允许雇用民工协助军队执行任务。雇用民工须事先与地方当局协商，并须符合以下三项标准：须为失业平民；身体健康，能作搬运工；在雇用前须商定合理的工资。所雇的民工不需跟军人一道赴实际战场，所以并无任何危险。有关部队负责支付所雇民工的工资、运输费并提供食宿和医疗。另外还有自愿搬运工和以搬运为生的专业民工。军队对搬运工的待遇很好。

139. 政府还进一步答复了1996年转交的关于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DKBA)据说犯有违法行为的一般性指控。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据报获得了政府军的后勤、战术以及其他协助(E/CN.4/1997/7,第146段)。政府称，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因不满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克伦民族联盟(KNU)的领导，于1994年从该团体中分离出来。1995年1月，克伦民族联盟对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发动大规模的攻势，造成包括平民在内的数百人遇害，当地居民向政府军求救。政府称，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与政府一样，渴望该地的和平与稳定，所以政府军提供了必要的后勤协助。在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攻打克伦民族联盟总部时，政府军守住后方，不让克伦民族联盟军队的游兵散勇骚扰附近的村庄。克伦民族联盟的军队与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之间时有冲突。由于政府尚未与克伦民主佛教徒组织军队举行任何正式的和平谈判，并由于该支军队尚未合法，缅甸当局无法控制该支军队，也无法对其活动负责。

140. 特别报告员还代表8位个人向政府转交了6起新报道的案件(其中两起为集体案件)，并再次转交了1995年和1996年转交的尚无答复的若干案件。此外，他与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道，为15人以及其中两人一些未列姓名的亲属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政府答复了新报道的一起个案和共涉及39人的先前转交的12项指控。

意 见

141.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但他注意到，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缅甸境内继续存在酷刑、强迫搬运和强迫劳役现象，尤其是在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开展发展计划和平乱活动时”。(A/52/484,第 147 段)。

纳米比亚

142. 特别报告员为一人及其家属向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尼 泊 尔

143.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6 月 20 日致函该国政府，通报说继续收到的资料表明，涉嫌加入或同情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或其属下的 *Samyukta Jana Morcha* 的人在被捕后受到拷打或其他虐待，尤其在该国中西部地区。据报最常用的酷刑手段有：抽打脚底和用滚筒(通常为塞满重物的竹筒)滚压受害者的双腿。第二种手段据说会挤伤肌肉和/或引起肾功能失调。

144. 他还转交了关于 14 人以及若干未列姓名人士的指控。

145. 政府 1997 年 3 月 27 日答复了一般性指控以及 1996 年转交的一起集体案件。一般性指控涉及据称该国中西部毛派政治活跃分子受到虐待，据报虐待手段有：连续殴打，抽打脚底，用荨麻放在身上，用滚筒滚压双腿，以及据说秘密拘留 24 小时以上。政府逐一否认了各项指控。

意 见

14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是连贯一致的，这表明政府急需确保认真调查有关案件，并采取措施，惩处在执行任务时采用犯罪手段的执法人员，不让他们逍遥法外。

尼日尔

147.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关于四名个人的报道。其中两人因参加示威游行，据说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在 Niamey 被捕，后来被带到 Ekrafane 军营。

尼日利亚

148. 特别报告员为 18 名个人发出了七项紧急呼吁，其中一些是集体呼吁。一项紧急呼吁是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一道发出的，涉及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已递交的一项紧急呼吁的一起个案。两项紧急呼吁是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的，涉及一群记者。政府称收到了三项紧急呼吁，并特别就一项呼吁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巴基斯坦

149.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继续收到的报告表明，在巴基斯坦境内，在 1997 年 6 月份之前历届政府当政期间，广泛采用了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行法律和非法拘留在某种程度上看来助长了酷刑，但政府官员与其他人相互勾结以及不受惩罚问题据说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50. 据说警察经常用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来恐吓、污辱或惩罚被拘留者。许多受害者据说被整死，但据说肇事者往往逃脱法网。犯人据说往往缺乏基本设施，如得不到治疗。尽管政府 1996 年宣布部分禁止脚镣，但据说实际上狱中仍使用长条状脚镣，法律委员会 1997 年 6 月关于废除脚镣的建议据说未获遵守。1996 年《废除鞭刑法》规定在多数情况下取缔鞭刑，但据说根据伊斯兰法律，鞭刑仍适用于某些违法行为。允许被国际法视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的 1979 年《Zina 指令》仍有效，它可能会使遭强奸的妇女因拿不出证据而被控与他人发生非法性关系。据说警察对重要人物的强奸置之不理。酷刑受害者据说在向警察申诉时遇到问题，据说警察往往拒绝协助受害者。尤其是，在家里挨打以及在以工抵债和部落惩罚中遭受虐待的妇女据说还申诉，政府官员实际上要么置之不理，要么本身就参与或默许违法行为。

151.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9 月 18 日致函该国政府，进一步请政府提供关于为执行特别报告员 1996 年赴巴基斯坦实地调查报告中各项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E/CN.4/1997/7/Add.2)。他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的函件中再次提请政府注意这项请求。他对关于继续使用长条状脚镣和类似约束器具的报道表示特别关注，并请政府提供关于为停止使用这些器具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指出，临时政府曾保证说，它已下令结束在狱中使用脚镣。

152. 特别报告员还代表七名个人和一组未列姓名的人转交了关于五起案件的指控，其中一些指控为集体指控。他转交了关于以前递交的一起个案的最新资料，并为一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此外，特别报告员再次转交了未获答复的 1994 年、1995 年和 1996 年转交的多项指控。

意 见

153. 特别报告员知道，许多尚未解决的案件是在选出本届政府之前发生的，但尽管如此，他认为，该国仍有责任调查以前的案件，依法惩处证实应对酷刑负责者。令他很不安的是，他听说，尽管政府向他作了保证，但狱中可能仍用脚镣来惩罚犯人。他还意识到有人在抵制，不想修订监狱规则，使其符合《废除鞭刑法令》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取缔用脚镣作为惩罚手段的建议。总之，他敦促政府提供其根据特别报告员实地调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秘 鲁

154.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5 月 26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在该国境内，仍对涉嫌犯有普通罪行者 and 涉嫌犯有政治罪行者广泛使用酷刑，而且这一现象并不限于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特别是，据说反恐怖主义警察部队在城镇中，军队在所控制的紧急状态区域的农村地区，都使用了酷刑。反恐怖主义的法律在许多方面似乎助长了这一情况，例如据说警察审问嫌疑犯和提出指控的期限似乎长得没有什么限制。警察在调查期间可以将人拘留 15 天，而且如果他们认为需要延期才能适当完成调查工作的话，则可无限期延长。另外，对涉嫌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警察拿出的证据往往是这些嫌疑犯本人或其他嫌疑犯的供词，即使往往没有旁证或与旁证不符，也照用不误。

155. 据说因触犯反恐怖主义法而服刑的犯人的监狱条件极为糟糕。这些犯人第一年通常被单独关押，一天只有 30 分钟的放风时间，而且只有律师才能探监。只有在服了一年刑后才能见到亲属，而且规定成年人每月 30 分钟，儿童每三个月 30 分钟。

156. 特别报告员在同份函件中向政府转交了 22 起新的案件，其中包括一些集体案件，并再次转交了未获政府答复的 1996 年转交的其他案件。政府答复了一些新的案件以及前些年转交的一些案件。特别报告员还为两人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答复了此项呼吁。

意 见

157.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他仍认为其去年的意见仍然有效(E/CN.4/1997/7,第 157 至 158 段)。

大韩民国

158.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6 月 11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大韩民国，警察在审问时往往不准被拘留者睡觉并加以威胁。一些被拘留者据说还遭到殴打。由于被拘留者并非总能在审讯之前或审讯期间见到律师，并且由于并非总是将拘留地点通知被拘留者的家人，许多被拘留者据说长期遭秘密拘留，因此很容易遭到拷打和其他虐待。根据现行的刑事诉讼法，被拘留者据说无法很快见到法官，因为据说只有在检察官提出书面申请或法官主动提出后才能确定是否让被拘留者很快见到法官。根据当时所收到的资料，嫌疑犯在被正式起诉前可被拘留长达 30 天，如果首先是因为违反《国家安全法》所规定的一些罪行，则可被拘留 50 天之久。如果被告称其“供词”是在审讯时因不堪酷刑或其他虐待而招供的，据说法院往往并不调查被告的指控，而往往将此类“供词”作为审判证据。

159. 关于这些指控，政府在 1997 年 9 月 15 日的函件中否认审讯期间使用了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政府称，《宪法》和《刑法》禁止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1995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则规定检察官需定期视察警察局的拘留设施以及任何调查机构的关押场所。《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如逮捕或拘留某一嫌疑犯或被告，应将指控、逮捕或拘留的原因、时间和地点通知其辩护律师或家人。在任

何情况下均不得拒绝这些人接触家人或律师。关于拘留期限，政府指出，一般罪行的最高拘留期限为 30 天。在警察局和公检署的拘留期每处不得超过 10 天。如法官同意，公检署的拘留期可再延长 10 天。关于《国家安全法》规定的需作长期专门调查和收集情报的一些罪行，经法官允许，拘留期最多可延长到 50 天。政府还称，《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可能因不堪酷刑而被迫交待的罪行不得作为罪证。任何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人均可向司法当局申诉，如属政府官员滥用职守，还可要求国家赔偿。不过，政府还称，一些被告为了逃脱刑事惩罚，谎称受到了酷刑和虐待。有关方面将充分调查这类指控的真实性。

160. 特别报告员还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个案。关于以前转交的两起案件，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递交了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所作的评论。政府答复了新转交的个案、1996 年转交的一起集体案件以及来文方就以前转交的两份案件所作的评论。

罗马尼亚

161.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关于 20 人的新的指控。他还再次转交了关于有人在警察局中遭到虐待以及开展调查的方式的一般性指控(E/CN.4/1997/7,第 166 至 167 段)，并再次转交了未获答复的 1995 年和 1996 年转交的 10 起个案。

意 见

162.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一年来未答复众多案件表示遗憾。

俄罗斯联邦

163.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致函该国政府，称继续接到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酷刑以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有几项指控涉及车臣共和国冲突中据称有人遭到拷打或虐待的案件。还有报道称，警察使用了酷刑和虐待手段，尤其在候审拘留期间，据说主要是紧接着逮捕后或审讯期间，警察用酷刑来恐吓被拘留者或逼供。另外，在受审后，犯人据说在狱中仍会遭到拷打和虐待，据称有时监狱当局勾结一些犯人来整其他犯人。

164. 据报最常见的酷刑手段有：殴打、电击、窒息(slonik)以及极为痛苦的束缚手段(konvert 和 lastochka)。 slonik 据说是给人戴上防毒面罩后切断氧气供应，据说 konvert 指的是将双腿拼命向头的方向拉，然后把腿与头捆在一起， lastochka 据说是把双手反剪到背部，然后把手拉到头部上侧后铐上，使人弓成一团，极为痛苦。另外，据说拘留条件仍很糟糕，构成了虐待，如关押地点人满为患，很不卫生，且犯人得不到治疗。一般说来，少数民族成员据说特别容易受到虐待。一些寻求庇护者据说被强行驱回。另外，在某些地区，如在莫尔多瓦、马加丹和布良斯克地区，据说警察有系统地使用了酷刑和虐待手段。

165. 据报军队中存在广泛的酷刑和虐待现象，军官和老兵据说经常虐待新兵，而当局对此并未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士兵的生活条件很差，此外，有关报道还强调指出，军中持续使用如断食、强奸、殴打以及其他污辱性和有辱人格的惩罚等酷刑。

166. 据所收到的资料称，当局往往不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结果据说肇事者很少受到起诉。即使对违法者判刑，在几起案件中，据说惩罚也较轻。允许长期候审拘留的现行法律据说仍在某种程度上为酷刑和虐待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67. 特别报告员还为 43 名列有姓名的个人、一组未列姓名的 4 个人以及若干未列姓名的犯人和军人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8 起案件，其中一些是集体案件。他还请政府进一步提供已答复的 1995 年转交的若干案件的情况。另外，特别报告员再次转交了未获答复的两起案件。政府答复了 1996 年转交的若干案件。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俄罗斯联邦后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68. 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访查报告载于 E/CN.4/1995/34/Add.1 号文件。在 1995 年和 1996 年期间，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为落实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已经或即将采取的措施情况(见 E/CN.4/1996/35 第 142 至 148 段和 E/CN.4/1997/7 第 172 至 175 段)。在本报告期，政府继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此类措施的情况。如政府于 1997 年 6 月 14 日通报了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布的关于撤销某些总统指令的《第 593 号法令》，并提供了此项法令的一份复印件。尤其是，考虑到新通过的《刑法》，该项法令规定撤销 1994 年 6 月 14 日《第 1226 号总

统法令》。《第 1226 号法令》在未规定任何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授权执法机构逮捕涉嫌犯有严重罪行的公民并将其拘留 30 天之久，既无需起诉，也无需合法逮捕证。

169. 政府 1997 年 9 月 3 日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第 833 号决定》，为被判丧失自由者规定了营养和生活条件的最低标准，以改善犯人的关押条件，使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意 见

170. 特别报告员再次感谢政府提供的关于落实其 1994 年访查报告中的建议和处理个案方面的情况。他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关注(A/52/44, 第 42 段)。该委员会的关注是与特别报告员本人所收到的资料一致的。他对政府制定了被判丧失自由者营养和生活条件最低标准表示欢迎，但他指出，过去，由于关押地点的管理部门缺乏资源，这方面的现有标准未获遵守。另外，他仍特别关注候审拘留点严酷的拘留条件造成的较严重的问题，尽管他在访问报告中为缓解这一问题提出了多项具体建议，但这一问题看来仍很普遍。关于对有人在审问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这一问题，他认为，只要检察部门仍然既负责起诉普通刑事嫌疑犯，又负责调查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国内外仍会对这类调查的有效性持怀疑态度。

卢 旺 达

171.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出了两项紧急呼吁，一项是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发出的，另一项是与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的。第二项紧急呼吁涉及据称处理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者的案件的方式。

塞内加尔

172. 政府在 1997 年 7 月 10 日的信中就与塞内加尔保护人权有关的最新情况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背景资料。关于酷刑问题，政府说，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一些个人于 1996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来文的权利，并说已计划让律师在拘留期间与他们见面；国民议会已通过了一项法律，将任何酷刑行为界定并明确列为《刑法

典》下的刑事罪；已向司法部、武装部队和所有执法当局发布了新的指令，调查并起诉违反人权行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7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政府就 5 个案件作出的答复，其中一个涉及若干个人，是于 1996 年转交给它的，另一案件是于 1994 年转交的。

西班牙

174. 1997 年 1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有关一宗新的案件的申诉，政府作了答复。1997 年 5 月 26 日，报告员转达了另外 4 个案件以及关于 1 月份转达的一个案件的额外资料。1997 年 8 月 4 日，政府对这 5 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见

17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是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资料一致的，酷刑委员会不断地收到关于酷刑和虐待方面的定期报告，这些资料认为，尽管在法律上限制使用酷刑和虐待，但由于单独禁闭期很长，在这期间被拘留者不能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援助，这似乎为酷刑做法提供了便利(见 CAT/C/314)。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对付恐怖主义活动是非常困难的，而且在这种情况下，都有可能提出关于酷刑的真实或是假的，但无法证明的指称。他建议政府认真考虑是否能够对审问采用录相的办法。这样做不仅大大有助于防止囚犯受虐待，而且还有助于保护执法官员受到假指控。

斯里兰卡

176. 特别报告员就 3 宗个案转达了申诉。

苏丹

177.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 8 项紧急呼吁，这些紧急呼吁都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齐提出。2 项呼吁是为个人提出的。其他 6 项呼吁是为总数为 163 名有姓名的个人和一批人数为 775 名身份不明的儿童而集体提出的，这些儿童据报导被关押在 Abu Dum 的 Al Huda 集中营，这是一个为街头儿童设立的设施。

178. 特别报告员还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起为约 50 名妇女向政府提交了一封信，涉及对妇女的暴力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问题。

179. 政府对为一名个人发出的紧急呼吁、为 74 人发出的三项集体紧急呼吁以及为一批儿童发出的集体呼吁作了答复。政府还对前几年转交的涉及 46 名个人的 19 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18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它对苏丹的酷刑报告如此之多感到担忧的意见(CCPR/C/79/Add.85, 第 12 段)。他感谢政府对他转达的资料的答复,但他不得不表示他对 1997 年 12 月 1 日的事件感到震惊,在这次事件中,有关的执法官员无缘无故采用毫无节制的残忍手段;他也对关于司法部门在一些残暴的事件中串通一气以及事件的残暴程度越来越恶化等指称感到震惊。他还认为必须将这次事件看作是蓄意对抗联合国及其对促进尊重苏丹境内人权的持续关注。

斯威士兰

181. 特别报告员为一名个人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对此作了答复。

瑞 典

182. 特别报告员为一名寻求庇护者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瑞 士

183. 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一名个人的问题转达了指称,政府对此作了两次答复。政府还对 1996 年转交的涉及 3 名个人的两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184.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作出的详细答复。关于 Nwankavo 一案，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生虐待行为，最后使有关的执法官员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令人称快的纪律制裁，但该案的事实表明，司法部门过早急于相信警察，而不相信被告的外国人或申诉的外国人，司法部门也不愿意充分纠正原来的错误。他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有许多指称表明在逮捕或警察拘留期间有虐待情况，特别是对外国公民或原籍外国的瑞士公民，……还有报告表明当局未能对关于警察实行虐待的申诉采取行动以及缺乏惩罚或惩罚不成比例。”(A/52/40, 第 98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此也表示了同样的关注(见 CAT/C/3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5. 特别报告员为两名个人转达了两项紧急呼吁。政府对其中一项呼吁作了答复。

突 尼 斯

186. 特别报告员为两人向政府转达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作了答复。他还收到了政府关于 1996 年转达的两个案件的答复。

土 耳 其

187. 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5 月 21 日致函该国政府说，他继续收到关于土耳其广泛使用酷刑的资料，包括关于对大量儿童实行酷刑的资料。这些资料说，反恐怖警察和宪警在审讯时大多用酷刑，在一般的刑事案件中警察也对许多被拘留者实行酷刑。据报导，用酷刑是为了“迫供”，获取情报，恐吓被拘留者，让他们为警察通风报信，或者将酷刑当作对轻罪或涉嫌同情非法组织的非正式惩罚或惩戒性惩罚。

188. 据说，以下酷刑手段是常见的，而且常常是结合在一起使用的：电休克；用各种姿势将双臂吊起，包括倒吊双臂(“巴勒斯坦式吊”)；用高压水冲；性虐待，包括挤压睾丸或乳房；用拳头、警棍或沙袋打人；把眼睛蒙上，剥光衣服，被放在

极端的温度下。据说，最残暴的酷刑常常发生在拘留的最初几天，因此当一名被拘留者出庭或作身体检查时，就很少或几乎没有身体上的证据表明发生过酷刑了。

189. 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1997年3月6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被拘留者的法律。该法律声明的目标是要将最高拘留期缩短到与欧洲和国际水平相称的期限。就普通罪而言，拘留者必须在被捕的24小时之内被送交地方法官，如果公诉人为了完成调查而想延长拘留，他必须经过地方法官的同意。关于属国家安全法院管辖的罪行，将涉嫌者送交法官的期限是48个小时，但如果在获得证据过程中发生困难或者出于其他类似的原因，公诉人可以下令将这一期限延长至4天。但如果再要延长的话，则必须得到法官的同意，最多不超过7天；但处于紧急状态下的地区除外，法官可以将这一期限延长到10天。这项法律还规定：将国家安全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侵犯国家的完整和权威的罪行上，被拘留者有权在任何时候见到律师。法官如果认为“合适”，可以决定不对被拘留者提供资料，至少到公诉开始时；如果因被逮捕原因的需要，法官或一名法官代理人也可以出席与律师的会晤。还据报导，重点将放在切实落实这项法律上，将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这项法律的执行，已经向各省长和省警察局发布指令，防止虐待涉嫌者。

190. 政府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些关于1997年9月28日《观察家报》的一篇文章中所说库尔德工人党的活动方面的一些资料。

191.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关于7名个人和分别由12人、6人和35人组成的第三批人的新的指称。政府对这些案件中的5宗以及1996年转达的4个案件作了答复。特别报告员还要求政府就其已经作答复的1996年转达的一些案件的调查和司法诉讼情况提供后续资料。其中3个案件涉及的是个人，3个是集体，2个案件的起因是一些监狱的骚乱，第3个案件的起因是对一批学生的逮捕。最后，他重新转达了1995年和1996年首次转达的指称，这些指称涉及6个人，因为尚未收到答复。

192. 特别报告员为68个人提出了5项均为集体性的紧急呼吁。他收到了其中3项呼吁的答复。政府还对1996年提出的2项集体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193.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作出的答复，并欢迎政府使保障措施与国际标准一致，但对于法律规定将被拘留者送交地方法官的期限为四天，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

问题感到怀疑。他还欢迎政府邀请他在 1998 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访问该国。他虽然表示想更早访问该国，但接受了该邀请。

乌克兰

194. 特别报告员为一人转达了一项紧急呼吁，并收到了政府的答复。

意见

195.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他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注：“非政府组织有大量的报道说在初步调查期间官员们施用酷刑和暴力，使人遭受痛苦，身体受伤，在一些情况下造成死亡” (A/52/44,第 131 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有关两个人的指称，他收到了答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了去年报告所列的一宗个别案件的医疗报告，政府对此提出了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198.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11 月 17 日的信中通报政府说，他收到了一些报告，主要涉及纽约市警察局的警察使用过度武力和监狱中虐待囚犯的指称。

199. 纽约市警察局的警察据称在逮捕、公共场所的争端以及有时在警察拘留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连续的拳打脚踢以及用棍棒或其他东西殴打，是报告中最常用的虐待方式。有时据说在嫌疑人被铐上手铐后或被制服后仍在使使用武力。据说在有些情况下因警察强行制服嫌疑者，使嫌疑者致死。使胸部或颈部受压的作法或者将嫌疑人脸朝下捆绑起来，使呼吸受到阻碍，可能会造成窒息，有时据说致命。据说受害者来自各种背景，但有许多据称是少数民族成员。

200. 关于虐待囚犯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在亚拉巴马、亚利桑那以及其他等州重新采取用铁链将被罚做苦工的囚犯锁在一起的做法，这可能会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据报道，被用锁链锁在一起的囚犯必须用金属链连在一起(或者双腿用锁链连在一起)并在众目睽睽之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如打碎石头或者在高速公路上清除垃圾。例如在亚拉巴马，用锁链锁在一起的囚犯据说每天必须穿着印有“亚拉巴马锁链囚犯”等字的工装，每天工作 10 至 12 个小时。据说，被锁链连在一起的做苦工的囚犯有武装人员和狗看管。据报道，囚犯在使用厕所设施时必须连在一起。显然，有人曾努力禁止在亚拉巴马采取这种做法，但是结果如何，特别报告员不得而知。关于亚拉巴马的报告还指称，如果拒绝劳动，就在酷热的太阳下将囚犯铐在栓栏上，以示惩罚，造成麻木、头晕和疼痛。

20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滥用电击眩晕带和眩晕枪的指控，收到的资料说，眩晕装置传导电击，使囚犯失去抵抗的能力，据报道，这可致人剧痛，造成重伤，在有些情况下甚至会致死。据称，这种装置的技术设计没有充分预防长期或不断的使用。据报道，这种装置还可能发生滥伤的影响，因为与目标接触的人也会受到电击。虽然据报道有些州，包括纽约、伊利诺伊和新泽西州以及华盛顿特区禁止在执法和管教中使用眩晕武器，但其他若干州据说仍在使用眩晕武器。据报道，联邦监狱局在 1994 年作出决定，采用遥控电击眩晕带，以防止危险程度高的囚犯在运输和出庭期间逃走。虽然据报道眩晕带在医学方面带来的确切后果仍然不得而知，但据说有人推广使用眩晕带，以代替手铐或脚镣。据报道，打开眩晕带开关时，可通过血管和神经在 8 秒钟内向左肾传导 5 万伏的电击，造成剧痛，立即不能动作，还可能造成大小便失禁。据称，眩晕带已经被作为制约工具在司法听审中使用，这违反禁止在司法机构出庭时对囚犯使用约束物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特别报告员还对作为用于侮辱和降低人格的装置的这种眩晕带的性质感到严重关注。

202. 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达了 12 宗个别案件。他还重新转达了 1995 年转达过的指称，对这些指称，政府虽然作了总的答复，但同时说要将这些指称转交给有关当局，请它们提供额外资料，而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这种资料。

意 见

203. 特别报告员对使用铁链将做苦工的囚犯栓在一起的做法、法院采用束缚器具以及使用眩晕带和眩晕枪的做法表示关注，因为其中一些做法的唯一目的是折磨人和降低人格，还有一些做法也有同样效果。他促请政府采取一切手段，包括司法手段，审查这种措施是否符合受影响人的公民权利。

委内瑞拉

204.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5 月 26 日的信中就三个新的案件向政府转达了申诉。此外，他再次转达了 1996 年送交但尚未收到答复的一些案件。特别报告员还为一入转达了一项紧急呼吁。政府就特别报告员 1996 年送达的三个案件提供了资料。

205.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9 月 17 日的信中向政府提醒他在 1996 年 6 月访问委内瑞拉的报告中列入的建议(E/CN.4/1997/7/Add.3)，并要求政府提供它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况。

意 见

206. 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1997 年 10 月 15 日，最高法院宣布《Vagrants 法》无效。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尚未收到政府就他在 1996 年访问委内瑞拉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方面的情况。

也 门

207.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6 月 9 日的信中通知政府说，他收到的资料表明，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特别是被保安部队政治保安处逮捕的人常常被长期单独禁闭，有时达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不得与律师和家人接触。据说，对这种被拘留者经常采用酷刑。军事情报、刑侦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也据称对政治嫌疑犯和按普通法拘留的人广泛使用酷刑。施行酷刑的官员据说通常不受惩罚，因据报道很少对这些官员进行调查。

208. 报导的酷刑手段有：遍体抽打，包括用枪托、铁棍、电缆和棍棒；性攻击，包括强奸；对受害者做强奸威胁，或威胁在受害者在场的情况下强奸其亲属；

采用电击；将手脚绑在一起，中间穿进一根金属棒，将人吊起(“Kentucky Farruj”)；在被拘留者身上拉尿；赤身裸体躺在水泥板上，人从身上走过；长期单独禁闭；长期带手铐；用香烟烫；殴打脚底(falaqa)；浸凉水；被吊在屋顶或窗架上，有时还倒吊，同时采用其他形式的酷刑；鞭打；不让睡觉；呆在气候恶劣的条件下；绑在椅子上或者用绳子捆绑，同时采用其他形式的酷刑；强迫剃光头。

209. 据说，保安部队的成员还实行绑架和殴打反对党知名人士的做法，作为对他们政治活动的报复和/或告诫他们今后不得从事这种活动。

210. 特别报告员还通知政府说，他收到了关于也门执行体刑的资料。根据 1994 年颁布的《刑法典》，私通，如果违法者未婚，则处以鞭打 100 下，通奸则处以用石头砸死的刑法(第 263 和 264 条)。喝酒和诽谤处以鞭打 80 下(第 283 和 289 条)。第一次偷盗要砍去右手，以后再犯则从踝关节下砍掉左脚(第 298 条)。在高速公路上抢劫，则砍去右手和左脚(第 307(2)条)。

211. 据说经常动用笞刑。据报道，被告常常在审判后立即受到笞刑，不得向高一级法院上诉，因为被告通常在笞刑后被释放；而如果他们要进行上诉，则可能要被长期拘留。据说法官常常受到保安部队的威胁或其他压力，迫使法官在体刑案中判被告有罪。

212. 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五个案件，其中若干是集体的，涉及 7 名有姓名者，18 名无姓名者，还涉及 Si'un 监狱中的被拘留者。他还为 11 名有姓名者和 28 名无姓名者发出三项紧急呼吁。政府对为被判体刑的两名个人的紧急呼吁作了答复。

意 见

213. 收到的指称应受到独立公平的调查。如能获得这些调查的详细情况和结果，特别报告员将不胜感谢。就施行体刑而言，他指出，政府在适用 Shari'a 时援引司法独立原则(E/CN.4/1998/38/Add.1, 第 479 段)，并不能使也门免除国际法下防止施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的义务。

南斯拉夫

214.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6 月 9 日的信中通知政府说，他收到的资料表明南斯拉夫共和国许多地区的警察常常使用武力，以获取情报或“招供”，或者作为非正

式惩罚的一种手段。报导的虐待和酷刑手段有：用拳头、警棍或者其他木棍或金属棍打；将受害者的头撞在墙上、地上或车身上；采用电击。据说通常是殴打头部和身体敏感部分，如脚底和肾部。据称，打人的警察常常让受害者穿上防弹衣，以减少明显的身体伤害证据。

215. 执法官员据称常常威胁被虐待者，以阻止他们就他们的待遇提出申诉，或者如果已提出指控，则促使他们放弃指控。据报道，警察有时向受害者提起诉讼，以便对向警察提出的指控进行报复。还据说，公诉人办公室常常不对向警察提出的刑事申诉采取行动；如果驳回申诉，也不作通知；在对申诉采取行动方面也不遵守时限。据说，一旦对被告警察提起诉讼，常常不能使被告警察出庭，因为法院只能要求被告警察的上司让他们出庭。据称，司法官员常常未能独立行事，一面接受警察的表面陈述，一面又广泛讯问指称的受害者。据说，如果对警察判定有罪，也几乎总是缓期处刑。

216. 特别报告员还转达了 10 个案件，其中一个是集体的，代表 11 名个人，还为两批示威者提出了两项紧急呼吁。其中一批涉及 350 名个人。政府对为 10 名个人提出的 9 个案件作了答复。

意 见

217.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的答复。但是，其中有些答复与关于公诉人不愿对被告执法官员提出指控的指称是一致的。他们还证实可提出指控的期限很短。这种限制对于酷刑或国家官员实行的类似虐待等罪行尤其不恰当。他注意到了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她也在“不断从全国各地收到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告”；她强调说，“她对不受惩罚的问题感到关注，如果政府不解决这个问题，仍会进一步便利于酷刑行为” (A/52/490, 第 159 段)。

赞 比 亚

218. 特别报告员为 7 名个人和一些不具名人士向政府转达了一项紧急呼吁。

其他来文：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的资料

219. 特别报告员为一名个人提出了一项紧急呼吁。

四、结论和建议

220. 在他的第一次正式任期结束时，特别报告员不能不感到失望的是，许多国家发生酷刑的情况非常频繁，但也指出，有些国家的酷刑事件大有减少，尤其是在联合国根据和平协议设有外勤业务的地方。在形势改善方面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外勤业务的存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冲突的结束，这很难估计。也许可以认为这两种因素都作出了贡献。

221. 关于那么多国家仍然存在这种做法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过去的大多数建议着重于发生酷刑的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见 E/CN.4/1995/34, 第 926 段)。正如他指出的那样，不管是将被拘留者随逮捕和审讯他们的人任意处置，不让接触外界(单独禁闭)，以保证不透露酷刑罪的证据；还是采用其他手段，操纵刑事司法系统，阻止行刑者受法律制裁，肇事者不受惩罚的问题永远是问题的核心。使肇事者不受惩罚的办法是通过法律，免除肇事者的刑事责任(特赦、赔偿行为等等)，即法律上的不受惩罚，或者是采取程序上的手段，阻止司法的运作，即事实上的不受惩罚。

222. 根据最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讨论国际社会可以采取的措施的问题，以便帮助解决诸如酷刑等侵犯人权罪不受惩罚的问题。时下最引人关注的问题是当前正在为国际刑事法院起草一份规约的进程。在世界走向 21 世纪之际，这是一项非常积极的发展。

223. 预期这一法院能够审判危害人类罪。还预期法院的规约将反映(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所反映的那样)：不管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危害人类罪都可能发生。还希望实行这项规约的界限不要过高。例如，虽然不妨要求将危害人类行为的范围规定为系统或普遍的行为，但公诉人不必两者同时证明。此外，在这类行为过程中发生的单项事件应在拟议中的法院司法管辖权下。

224. 实际上，就酷刑而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经将其有效地依法定为国际法下的罪行，不管是否在一种更为普遍的做法中犯下的；都应该作为拟议中的法院管辖权的一种独立的基础被列入。如果存在着界限内的因素，它自然会被确定为危害人类罪。

225. 不管怎样，人们认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拟议中的法院应能够审理单项的战争罪案件，包括酷刑，不管这种酷刑是否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四公约，还是违反这四项公约的共同第 3 条规定的战争法和习惯。

226. 要使拟议中的法院在国际上有信誉并合法，就必须要有有一名独立的国际公诉人，他能够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独立地对犯罪嫌疑者提出起诉。如果这种起诉必须要有一个政治机构，如安全理事会等，来作出裁决，那么这种做法一定会引起国际司法是否公正的疑问。显然，安全理事会如果没有将情况或案件提交公诉人的相对权利，这也是没有理由的。

227.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按所述的特性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实现国际司法的一项重大步骤，特别是因为它原则上使国际社会的一个机构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能处理在国家一级的不受惩罚问题。

22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知道有一些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可以采用国内给与特赦的办法，阻碍拟议中的法院管辖权。他认为任何这种做法不仅破坏目前的项目，而且也破坏整个国际合法性。它会严重损害拟议中的法院的宗旨，容忍国家通过立法将它们的国民置于该法院管辖权外将有损于国际合法性，因为原则上，国家不得援引自己的法律来避免履行国际法下的义务。因为国际法要求各国惩罚法院规约草案下设想的那几种罪行，尤其是酷刑，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上述的特赦实际上就是违反有关国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的义务。任何这样做的提议都会使事情颠倒过来，容忍国内法来规定国际法律义务。

229. 特别报告员并不相信拟议中的法院是解决在国家一级不受惩罚问题的万灵药。这个机构的设立，并使之适用于所有国家，需要时日。也不能指望它拥有能够审理所有犯罪者的资源。在许多情况下，法院将无法使嫌疑人到庭。因此必须求助于国家刑事管辖权，使之在执法中起重要作用。但是，国家管辖权并不一定限于

犯罪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实际上，问题在于不能落实属地管辖权。关于酷刑等正在审议的罪行的问题，可适用普遍管辖权，即仅以拘留为根据行使管辖权。

230. 关于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发生酷刑行为的问题，各国必须将在自己管辖权范围内发现的任何犯罪者绳之以法，不管他们的国籍及其受害者的国籍或者他们是在何处犯罪的，如果它们不将这些犯罪者引渡到想行使管辖权的另一国的话。

231. 关于国际法下其他有关的罪行，各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行使这种管辖权。问题是它们大多尚未修正国内立法，因此它们的执法当局和司法机构不能按此办理。这意味着，犯罪者可以完全逃脱法律制裁。如果将个人拘留的国家因怕被拘留者受到了酷刑或者镇压而不敢将该人送回其原籍国，又因类似的原因而不敢将其送往另一国，那么这就尤为不幸。

232. 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国家审查自己的立法，以保证它们能够对在他们手中涉嫌实行酷刑乃至属于按上文所理解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概念范围内的任何罪行的任何人行使刑事管辖权。

233. 他还希望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将有能力向各国提供它们在制订适当的立法修正案，落实这一建议中所需的任何技术援助。

234. 毋庸置疑，国际刑事管辖权 and 国家的普遍管辖权都不是对不受惩罚问题的完全理想的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只能重申他的观点，即各国不应在国家一级允许或默认侵犯人权罪不受惩罚的情况，这种不受惩罚的情况本身是违反国际法的。关于国际和普遍管辖权的建议至少可以使人对不受惩罚问题注意，使肇事者感到，不管他们在他们犯罪的国家能得到何种保护，其他国家则不是他们的庇护所。

-- -- -- -- --